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信宏

代 理 人 周起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信宏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994,826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8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玉山銀行提供分120期、週年利率3%、每期（月）償還9,154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現已退休，每月領有存款利息7,884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6,098元後，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

0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  
02 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  
03 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994,826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  
07 於113年8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  
08 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9 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  
10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11 保資料表、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南司  
12 消債調卷第23頁至第33頁、第41頁至第42頁、第81頁）。從  
13 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4 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  
15 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6 (二)聲請人主張其已退休，每月領有存款利息7,884元等語，有  
17 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0  
18 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  
19 依職權函詢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23日高市社救助字  
20 第11431011600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9頁），復查無  
21 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  
22 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7,884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  
23 計算基礎。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7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  
28 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6,098元，未  
29 逾前述標準，應屬可採。

30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8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31 融機構玉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玉山銀行提供分120期、週

01 年利率3%、每期（月）償還9,154元之還款方案等情，業經  
02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34  
03 號卷宗核閱屬實，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7,884元，扣除每月  
04 必要生活支出16,098元，已無餘額【計算式：7,884元－16,  
05 098元＝－8,214元】，實已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案。又聲請  
06 人名下無財產，有保單價值準備金951,061元等情，有聲請  
07 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凱基人壽保險股  
08 份有限公司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國泰人壽保險股  
09 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0 司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存卷可佐（見南司消債調卷第29頁，  
11 本院卷第81頁至第89頁），惟保單價值準備金尚不足清償聲  
12 請人積欠之全部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財產無法負擔全  
13 部債務，應堪採信。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16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1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18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19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復  
21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22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23 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24 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下午5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黃怡惠